

## 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UPS 电源电池更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铅酸蓄电池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华申电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79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信通普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7 月 10 日

